淺談差異化教學

蔡辰北 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創新與評鑑所研究生 陳靜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

一、前言

當今學生的學習成就表現,已浮現強者愈強,弱者愈弱的「馬太效應」 (余民寧,2012),早期學習能力強的 孩子,學習速度相較於學習能力強的 孩子,更能快速吸收知識,以致學習 成就表現高,倘若時間一旦拉長,對 於學習能力低落的孩子更顯弱勢。就 因爲如此,研究者認爲差異化教學應 該延伸至國小開始施行,如能越早將 學生基礎扎根,向上延伸的學習差異 便能逐漸縮小,如此受「馬太效應」 的影響就不大,學生自覺與同儕的學 業差距變小,自然而然自信心也會恢 復,課業也將步向正軌。

有鑑於傳統的教學法,偏重於知 識傳遞,卻忽略孩子學習方式的差異 性,導致學生學習效果有限。若要以 相同的學習歷程來達到學習目標,對 於那群學習落後的孩子,徒增的只有 壓力,對於學生本身的自信及學業未 能提供適時的幫助,漸漸地孩子也就 變成教室裡的『客人』。差異化教學是 以學生爲學習中心,就是希望孩子能 成爲教室裡真正的『主人』。

二、差異化教學的內涵

差異化教學像是琳瑯滿目的「滿 漢全席」,滿足各種客人的需求。若老 師永遠只有一套教材一種教學法,聽 不懂的學生還是聽不懂,久而久之學習落後的孩子,就會產生習得無助感。此外老師用標準化的方式進行教學,面對一群學習需求及方式皆不同的學生,是無法顧及個別差異,畢竟學校並非製作罐頭的工廠(吳清山,2012),研究者認爲學校應該是孕育夢想的花園,老師是懂得栽培各式花草樹木的園丁,學生則是多樣性的植物,要讓他們長的好就是要依照他們的習性給予不同的栽培方式。

差異化教學的主要精神在於老師 課堂教授時,能因應學生不同的需求 及反應,適度的調整教學內容及教學 策略, 並且即時回饋給學生, 解決學 生課堂的迷思概念。所以,老師對於 學生的興趣、學習情況、先備知識必 須要能瞭若指掌。課堂內靈活運用分 組的方式, 並且激發學生的學習慾 望,才會有事半功倍之效。以數學爲 例:喜歡運動打籃球的學生,老師可 研發設計籃球相關的數學題目,採分 組方式進行教學,相信學生對自己感 興趣的議題,更能主動地去思考、探 究,老師則在旁協助、解惑。這樣的 分組方式不但可以讓孩子學會合作學 習,也可以避免學習落後的孩子認為 自己被貼上標籤。老師所扮演「鷹架 理論」的提供者,擅長實作的學生給 予實作的題目,擅長自行推導演算則 給予適時的提醒,面對不同的學生給 予不同的鷹架,老師越是了解自己的 學生,在差異化教學的實施就更具力 道。差異化教學所用評量則是扮演著 重要的角色,診斷學生是否與當初的 起點行爲更爲進步,並且適時的調整 教材的難易,以作爲下次上課的規準。

三、差異化教學所面臨的挑戰

為了落實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五大理念之中的「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及三大願景之一的「成就每一個孩子」(教育部,2013),差異化教學的實施就更顯重要且刻不容緩,然而差異化教學所要面臨的挑戰有下列幾點:

(一) 教學進度的規劃

爲因應評量,都會有一定的學習 進度,老師能否能在落實差異化教學 情況下,如期完成教學的進度?畢竟 學習能力較差的學生,需要花費更多 的時間、心力去教導,如何適切的掌 握教學進度,將會是老師所遭遇的第 一個課題。

(二) 考試分數及排名的影響

差異化教學的評量著重在於診斷學生的學習是否比起點行為較為改善,一般的形成性評量可以因個別差異,給予不同的題目,達到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自信心;但是總結性的評量,期中考、期末考,並沒有分成 A 卷、B 卷,整個排名之後,學習落後的孩子,排名還是一樣殿後,再以升學主義掛帥的臺灣,家長眼中只有名次,無疑的對這群孩子而言,又是潑

一桶冷水及自信心、動機的喪失。這 也將會是老師所面臨的第二個課題, 平時上課建立的信心與學習動機,是 否因爲分數及排名而功虧一簣呢?

四、建議

- (一)第一線老師應該主動參與政府所 舉辦差異化教學的相關研習課程、學習如何設計教材及妥善運用上課時間,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 (二) 老師與家長應保持良好的溝通管 道,建立正確差異化教學觀念及 提升對老師的信任感。讓家長知 道自己孩子真正學會了,而非計 較排名。
- (三) 學校及老師方面應建立學生正確 觀念,不在是學生與學生之間比 較,而是學生能自我提升。
- (四) 別讓「成就每一個孩子」淪爲口號,老師務必要確實做好學生的個人學習檔案,應依照其興趣、能力規劃進而協助學生自我實現(黃政傑,2009)。

參考文獻

- 余民寧(2012)。讓天賦自由—談 適性教育決定十二年國教的成敗。**教 育人力與專業發展,29**(6),5-14。
- 吳清山(2012年4月15日)。差異 化教學與學生學習。**國家教育研究院 電子報,38**。取自:http://epaper.naer. edu.tw/index.php?edm_no=38&content_

no=1011

院臺教揆字第1010079097號函核定。

教育部 (2013)。十二年國民基 本教育實施計畫。行政院102年3月1日 次。師友月刊,510,0~4。

■ 黄政傑(2009)。千萬別再計較名

